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 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彭伟，男，52岁，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大学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专业责任人王昕怡，女，37岁，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

（二）彭伟、王昕怡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彭伟：

2006.10--2008.10，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董事兼任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助理总经理、党委委员，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09-2008.01 中央党校进修二班（第49期）培训班学习）。

2008.10--2009.06，中保控股公司（香港中保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9.06--2011.03，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民安中国董事长、党委书记，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01）。

2011.03--2011.10，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10--2012.03，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2.03--2013.05，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领导班子列入中管）。

2013.05--2015.10，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09-2013.11 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第54期）培训班学习；2015.03-2015.04 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第57期）培训班学习）。

2015.10--2016.09，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2016.09--2017.07，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筹备组组长（2016.11 至今第五届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

2017.07--2017.09，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7.09 至今，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昕怡：

2008.06--2010.06，泰康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及产品开发部项目管理。

2010.07--2012.06，泰康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市场研究经理。

2012.07--2014.07，泰康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

2014.07--2017.03，泰康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监。

2017.03 至今，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彭伟无社会兼职，王昕怡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专业资质

彭伟和王昕怡均具备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彭伟同时担任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股权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应。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保监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彭伟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王昕怡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彭伟和王昕怡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杨松 联系电话：0755-88236536）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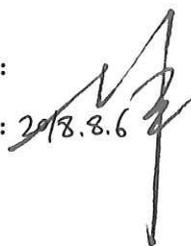
承 诺 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彭伟与专业责任人王昕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18.8.6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彭伟，是招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 年 8 月 6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昕怡，是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8 年 8 月 6 日